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人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博士后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拓宽我校后备师资队伍来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发〔2018〕121号）、《北京林业大学5·5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北林党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按要求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立足“一校两区”和“双一流”学科建设等要求，按照“扩大规模、择优选拔、分类培养、提高质量”的原则将博士后队伍纳入学校师资队伍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建立有利于青年人才择优遴选机制和灵活流动机制，充分发挥我校流动站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梯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储备优秀人才。

第四条 根本遵循。实行“学校、学院、合作导师”三级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博士后服务管理效能，推进博士后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博士后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体系，鼓励博士后加入国家科研平台基地和重点学科领域，激发博士后创新活力，努力建设一流的博士后科技骨干力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负责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制度，指导协调我校博士后招收和管理工作。博管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流动站、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学校博士后招收和管理工作；
- （二）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和制度；
- （三）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重大事项研究审议；
- （四）协调学校各部门做好博士后相关工作；
- （五）负责对各流动站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奖惩；
-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博管会下设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负责学校博士后制度和工作的贯彻落实。博管办设在人事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博士后的相关政策；
- （二）落实学校博管会制定的博士后发展规划，指导和协

调各流动站的博士后管理工作；

（三）组织流动站的申报设立及评估；

（四）办理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各类审批手续；

（五）组织博士后科学基金等资助和国（境）外交流项目的申报；

（六）指导博士后联谊会开展博士后有关活动；

（七）配合工作站做好联合培养博士后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对各流动站博士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完成各级博管办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是博士后日常管理主责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学院分党委按照学校教师招聘和管理等文件要求，对博士后招收进行思想政治考察，落实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任务，坚持德才兼备的选人用人标准；

（二）上报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督促组织进站人员遴选，对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把关，组织推荐进站博士后人选；

（三）组织各类博士后项目人选推荐等；

（四）督促开展博士后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负责学术评价、退站和延长在站工作期限审核等工作；

（五）提出博士后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初步意见；

（六）完成学校博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流动站依托一级学科牵头建设单位，可成立博士后管理分委员会，由各学院院长、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及正高级职称人员

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报学校博管会备案。各流动站还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博士后管理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统筹谋划、组织制定博士后流动站相关发展规划，组织各相关学院落实流动站申请和评估工作等；

（二）牵头制定以创新性成果为核心的进站和出站标准及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等；

（三）完成学校博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和日常管理者，是博士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博士后科研过程指导，协商确定研究任务和计划，指导博士后开展原创性前沿及交叉学科研究工作；

（二）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

（三）指导博士后申报各类科学基金资助、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等；

（四）对博士后的学术道德进行严格把关，对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责任。

（五）履行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流动站一级学科分布在多个学院时，一级学科牵头建设单位为责任单位，应加强各学院间的交流合作；成员单位应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建设管理工作，促进流动站的建设与发展。

第三章 岗位分类

第十条 学校对博士后进行分类管理，包括以下五类：

（一）“博青计划”博士后：主要面向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参照“北林学者”人才培养目标，招收具有拔尖创新能力，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出资资助，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全职进入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依据本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5号）执行。

（二）师资博士后：按照教师公开招聘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以教师和博士后双重身份培养管理的博士后，依据本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6号）执行。

（三）项目博士后：主要为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经费充足的项目组招收的，由学校、项目组和合作导师共同出资资助，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全职进入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依据本办法执行。

（四）普通博士后：主要面向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招收，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出资资助，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全职进入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依据本办法执行。

（五）合作培养博士后：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工作站”）与我校流动站联合培养或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的博士后，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依据本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7号）及合作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招收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合作导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
- （二）我校在职在岗博士生导师，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流动站一级学科所涵盖的二级学科博士生招生资格，原则上距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正在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前沿创新、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等项目研究；
- （四）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博士后在站期间所需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并按规定提供薪酬等基本保障。

第十二条 博士后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品学兼优，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未曾受党纪和政纪处分；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具备突出科研能力以及外籍博士后的年龄经审批可适当放宽；
- （三）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申请从事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获得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 （四）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创新潜力，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符合我校博士后岗位要求；
- （五）在站期间按照岗位任务要求，全身心投入工作。

第十三条 限制性条件

（一）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特别优秀确需招收的，由计划招收学院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及其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批。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为鼓励学科交流，本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得在获得博士学位所属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招收程序

（一）“博青计划”博士后招收程序见《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5号）。

（二）师资博士后招收程序见《北京林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6号）。

（三）项目博士后和普通博士后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各学院和合作导师应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情况、学术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经合作导师同意后，组织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考察、面试答辩等形式择优选拔，评委由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合作导师可担任评委），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拟接收的博士后须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四）合作培养博士后招收程序见《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培

养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7号）。

第十五条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博士后

（一）为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流动站招收外籍博士后，外籍博士后进站考核由学校博管办会同相关部门及学院根据实际单独审议。

（二）外籍博士后招收需符合我国关于外国来华工作、居住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涉外手续。

（三）港澳台地区博士后招收参照外籍博士后执行。

第十六条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无正当理由逾期1个月未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外籍博士后人员应在来华前3个月内办妥来华工作许可事宜，并在持工作签证入境后30日内办妥在华居留许可事宜。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书及工作目标任务书，其在站时间、研究任务、出站要求、福利待遇、中途退站的违约责任等均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教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算。

第十九条 工作期限

（一）博士后正常在站时间一般为2至3年，其中师资博士后为3年，其他类型博士后为2年。

（二）因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中

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等重要科研项目确需延长在站时间的，在站期间仅可申请一次延期，且须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合作导师、学院同意后报博管办备案；师资博士后原则上不能延期，其他类型博士后原则上最长可延期1年。

（三）外籍博士后申请延期的需联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时办理签证延期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出国（境）管理

（一）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需提前经合作导师和学院批准，报博管办审批备案，并依据学校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博士后回国后应及时向学院及博管办递交工作报告。

（三）除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展的国（境）外交流项目外，出国（境）超过90天（包括在途时间，含90天）的，不再享受学校经费资助，取得突出业绩的回国后根据工作报告和考核评估情况补发部分或全部待遇。

（四）鼓励与海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知名学者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国际联合博士后培养项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博士后纳入教师岗前培训，促进其了解学校历史文化，提升学术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博士后参与研究生培养，协助参与研究生教学和科研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招收、考核及进出站手续办理等以工作站为主，在站期间由工作站向学校支

付不低于 1.5 万元/人•年的管理费。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三条 考核工作。学校实行目标管理和分类管理，根据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书及工作目标任务书对博士后进行年度、中期和期满出站考核，博管办负责过程管理，考核结果存入人事档案，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校各类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一）年度考核。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博士后，参照学校教职工进行管理，由所在学院组织落实年度考核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应用参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各类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的博士后须进行年度工作总结，由所在学院鉴定年度工作结果，反馈至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二）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流动站或工作站（或在职单位）对进站满 1 年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小组由 5-9 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对博士后敬业表现、科研任务进展、业绩成果等进行答辩评议，评议采取匿名方式，合作导师可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得评分。考核结果须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报学校博管会审定。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给予继续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 3 个月限期整改，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和解约。

（三）出站考核。出站前 3 个月，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流动站或工作站（或在职单位）与合作导师共同组织。考核小组由 5-9 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应包括 2 名及以上

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敬业表现、科研能力、任务完成情况、业绩成果等进行答辩评议，评议采取匿名方式，合作导师可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得评分。考核结果须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报学校博管会审定。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且满足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要求的，可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文件执行；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在学校教师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核标准。由学校、学院、流动站或工作站（或在职单位）等与合作导师拟定符合单位实际和学科特色的岗位标准和考核体系，报博管办审定或备案后执行。考核标准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一）“博青计划”博士后：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5号）执行。

（二）师资博士后：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6号）执行。

（三）项目博士后、普通博士后：依据聘用合同及工作目标任务书进行考核，须获得同行认可且与博士后研究内容相关的科研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论文、第一完成人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同等水平代表性业绩成果等。

（四）合作培养博士后：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培养博

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7号）执行。

第七章 保障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博士后管理和资助经费从该专项经费中列支，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鼓励各流动站设立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在学校和合作导师资助基础上，对各类博士后给予一定配套支持。

第二十六条 薪酬待遇

（一）基本薪酬：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薪酬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承担包括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津贴补贴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正常在站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根据本人意愿，学校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标准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执行；人事关系未转入学校的博士后，学校不承担基本薪酬。

（二）绩效工资：博士后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博青计划”博士后实施年薪制，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5号）执行，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师资博士后的绩效工资按学校正式教职工待遇执行，由学校全部承担；项目博士后和普通博士后的绩效工资由项目组或合作导师承担，最低为3万元/人•年；人事关系未转入学校的博士后，学校不承担绩效工资。

第二十七条 其他待遇

（一）住房安排。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博士后（不含师资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超过2年），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学校为项目博士后、普通博士后发放生活补助0.1万元/人·月，用于缴纳房租等费用；师资博士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住房福利待遇按各类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二）子女入学及工会活动。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且进站时间不超过3年的，工会活动享受我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子女入学入园政策以国家、北京市和学校各类博士后人员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延期在站期间薪酬待遇。“博青计划”博士后的薪酬待遇见《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北林人发〔2023〕5号），项目博士后和普通博士后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全部由合作导师、项目组和博士后本人承担，住宿由本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聘。进站前未取得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进站后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于业绩成果特别突出且留我校工作的博士后出站人员，可按照学校新进急需紧缺人才相关规定申请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条 成果归属。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利用我校研究条件取得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研究成果均应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

位。合作培养博士后的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按协议执行。

第八章 出站管理

第三十一条 出站要求

（一）博士后在规定工作期限内完成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书及工作目标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通过出站考核，结清个人工资、社会保险、博士后公寓各项费用等，方可申请出站。

（二）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出站前应完成基金资助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出站手续

（一）博士后在工作期满前 3 个月，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进出站规程》提交出站相关材料，经合作导师同意、学院核查、出站考核和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博管办，博管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站审批手续。

（二）博士后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出站手续，30 天内完成社会保险转出、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相关事宜。如无故拖延办理出站手续，超过规定时间 3 个月的按自动退站处理。

（三）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1 个月。

第九章 退站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劳动纪律等管理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四条 退站手续

(一)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应在退站后 30 天内，到学校办理户口迁出和人事关系等转出手续。

(二) 人事档案、户口转至学校的博士后，退站后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出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三) 退站人员与流动站或联合招收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自退站之日起自行解除。

第十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申报。博士后在站期间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意，报学校博管办审批通过后，可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等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博士后所获科研项目及经费的管理、审核和监督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境）外交流项目。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展的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澳门青年学者、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在批准派出期限内基本工资照发，享受学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出国（境）当月起停发绩效工资。项目结束后，须按期回国，绩效工资自回校报到当月起恢复。如需延长国（境）外工作期限的，须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博管办备案，延长期间不享受学校薪酬待遇。其他国（境）外交流项目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章 纪律要求

第三十八条 受资助的博士后应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未按照核准的经费使用范围安排支出的，将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出现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一律终止申请、取消进站或资助资格、解除合同并予以退站，追回由此获得的一切待遇；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申请材料，违反科学道德和

学术规范提供报名和申请信息不实，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进站或资助资格的；

（二）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三）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出现意识形态重大问题、安全稳定（含实验室安全）或教育教学重大事故被追责问责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经学校认定不宜继续培养支持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流动站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学校研究后决定。如遇国家博士后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本办法未涉及的博士后日常管理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北林人发〔2013〕76号）即行废止。本办法印发之日前进站且在站2年内的博士后，符合本办法各类博士后岗位招收要求的，可申报转至相应岗位，申报获批后相关待遇均不溯及既往。